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富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莊富強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甲○○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所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非告訴乃論之罪，自無從撤回告訴，是告訴人甲○○雖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具狀向檢察官撤回告訴（見本院卷第9頁），亦經檢察官將該「刑事撤回告訴狀」連同本案卷證併送本院，不生撤回告訴效力，本院仍應依法審判，合先敘明。
- 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查，被告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僅因告訴人安排其約見社工一事不滿，即對告訴人加以辱罵，並持鋁製食物防蟲罩敲打地面作勢攻擊之行為，顯已足使告訴人心理上感受到不快不安，然依卷內證據及一般通念，尚難遽認業達痛苦畏懼之程度，是被告所為核屬對告訴人為騷擾行

01 為。

0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03 令罪。至聲請意旨認被告行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4 第1款之規定，雖因上開理由而容有未洽，惟此僅係違反保
05 護令之行為態樣不同，所犯罪名並無二致，且無礙於被告防
06 禦權之行使，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
08 常保護令，竟仍無視上開保護令之內容，恣意以附件犯罪事
09 實欄□所載之行為而違反保護令，不僅藐視國家公權力，所
10 為實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告訴人
11 已與被告和解，並表示不再追究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
12 狀」1紙（見本院卷第9頁）在卷可佐，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
13 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
16 懲儆。

17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
19 慮，致罹刑典，本案犯罪情節未至嚴重，其犯後坦承犯行，
20 並據告訴人撤回告訴，已如上述，足認其確知悔悟，並念被
21 告自本案發生後迄今，未涉嫌其他刑事不法行為，其對於社
22 會規範之認知及個人行為控制能力應無重大偏離或異常，信
23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案
24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5 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並依家庭暴
26 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7 另為促使被告記取違反保護令之違法性、確實理解家庭暴力
28 本質，兼顧告訴人權益之維護，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
29 2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禁止被告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
30 及騷擾行為。另被告如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依家
31 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

01 敘明。
0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張瑋庭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7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18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19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20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1 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4 為。

25 三、遷出住居所。

2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9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3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3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750號

05 被 告 莊富強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莊富強與甲○○為母子，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11 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莊富強前因對甲○○實施家庭暴力
12 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於
13 民國113年5月1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673號民事通常保護
14 令，命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
15 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為騷擾、跟蹤、通話
16 及通信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2年。莊富強明知上開保護
17 令內容，仍於113年5月29日17時45分許，在其高雄市○鎮區
18 ○○街00號住處，與甲○○發生爭執時，基於違反保護令之
19 犯意，以「靠腰」、「幹」等語辱罵甲○○，並持鋁製食物
20 防蟲罩敲打地面作勢攻擊，並將之摔在地面上，以此方式對
21 甲○○為精神上不法侵害為而違反前開保護令。

22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莊富強於警詢之自白。

26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27 (三)高雄少家法院113年家護字第67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高雄市
28 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30 令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張雅婷